發佈：2009-07-31, 週五 00:45
點擊數：29041

60歲的前太電董事長孫道存，再娶28歲的美麗女友吳逸玲，此番風流情事修成正果，迅速成為台灣社會的熱門話題。不過，我們更關心的，並不是孫吳老少配或是第n個女友的花邊，而是孫道存現象所反映的：台灣《破產法》年久失修，早已成為有錢人躲債的避風港。

以孫為例，2002年「太電」公司即因轉投資失利股票下市，2005年更爆發金額高達171億元的「太電掏空案」。孫身為董事長，雖主張「掏空由財務長一手主導，自己並不知情」，並得以500萬元交保脫身，但其各項債務累積高達225億[1]，於是申請破產成功，成了法律意義上的破產人。但是他的生活卻一點都沒有影響，住的是信義區的「信義之星」一棟近300坪的豪宅，出入則以最新型的賓士轎車代步，並有司機接送[2]。且不斷因為傳出致贈佳人貴重禮物的新聞，而被國稅局盯上。最早是給女友顏寧一萬三千多張台灣大哥大的股票，被國稅局補罰一億三千多萬。再來是傳出孫承擔女友顏寧和張瓊玲的「股票債務」合計一億六千多萬，被國稅局認定為贈與並要求補稅七千六百萬[3]。最近一次被國稅局盯上的則是模特兒女友小可，因據媒體報導，她聲稱交往三個月，即收到手錶精品等計百萬元以上大禮[4]。

其實，大家也都了解，孫道存現象並非個案。回想2007年，台灣四十家本國銀行與三十二家外商銀行聯合公布呆帳大戶名單[5]，共有一千四百多戶大呆戶現形，倒了銀行超過三千七百億。當年「大呆集團」第一到第十名如下：前高雄市議長朱安雄主持的安鋒集團倒了這些銀行一四五億，是大呆集團第一名；第二名長億集團，呆帳一一五億；第三名廣三集團，主要呆帳都留在自家金庫—台中商銀；第四名以下則為陳由豪的東帝士集團、張朝翔國產汽車集團、翁大銘華隆集團、葉素菲的博達公司、侯西峰的國揚集團、黃宏宗的台鳳集團，以及林謝罕見的宏國建設集團。

這些呆帳大戶，欠銀行的有之、掏空公司欠股東的也有之，其中亦有不少同時上「呆帳大戶」和「欠稅大戶」的榜單。於是，許多人欠銀行、欠股東、欠國家稅款，且涉及背信、掏空、假帳、詐欺等犯罪案件[6]，但卻仍然生活奢侈、出入用度都是精品[7]，然後說到還錢都是兩手一攤「已經破產，名下沒有任何資產」。

這不禁讓我們反省：台灣的《破產法》規定是否過於寬鬆，而已成為這些游走法律漏洞者的工具？

壹、《破產法》的基本精神

在資本主義社會，《破產法》的規定事實上是違反借錢還錢的原則，債務人被宣告破產後，即可免除償債的責任。其立法意旨本來是為了讓面臨倒閉的企業有時間重整重建、讓負責大於資產的個人有機會重新開始，是一部給窮人和失敗者帶來希望的法律。

但善意的立法遇上動機不正的人，也會帶來道德風險，如果破產人一開始就不打算還錢，把資產移轉至親友人頭帳戶，完美切割之後，債權人空有法律上的權利，實際上卻什麼都拿不到，只能怪自己傻。近年來討債公司興起，用軟禁、虐待等暴力手法討債的事件層出不窮，但這些都是針對弱勢個人向地下錢莊借貸，像許多上市上櫃公司高層，用詭詐手法搬運股東們的錢，然後個人資產大部移至海外或是親友名下，再雙手一攤申請破產，而股東們絕大部分是善良守法的民眾，不會去做違法討債的事，因此只能看著這些欠債大戶住豪宅、高級車接送、吃穿皆為高檔消費，而無可奈何。

Phoca PDF

正是因為《破產法》有優點也有缺點，因此並非所有國家皆採破產免責制定。如：烏克蘭、保加利亞，就不採破產免責制度；或像芬蘭、瑞典等國，雖有破產免責制度設計，但破產債務人要獲得免責並□容易；亦有對個人破產免責採取正面、開放態度之國家，如美國[8]、台灣。

一言以蔽之，《破產法》的免責規定，就是要求債權人在一定程度下承擔債務人欠錢不還的風險，避免債權人只圖高利貸而不斷放款，某方面的也扮演著資本主義社會安全閥的角色，有助信用資本的融通控制與經濟秩序的重建更生。但若要善加發揮這樣的正面功能、而避開它的負面效果，則破產保護應僅限於誠實的破產人，這由各國若設有破產免責制度，均限於誠實破產人可證[9]，同時各國立法例亦大多設有免責例外的規定。例如：故意脫產、隱匿財產、詐欺或有虛偽申報說明等不誠實行為，均應因違反上述原則而失去免責的資格。

貳、美國《聯邦破產法》和我國《破產法》的免責規定

我國《破產法》最後一次修正是在1993年[10]，距今已快20個年頭，至於破產免責的規定，則超過七十□均無重大變□[11]。翻遍整套《破產法》，僅有第149條規定：「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。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為消滅。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，□在此限。」換句話說，按我國的《破產法》規定，除了犯「詐欺破產罪」且被判刑外，破產人均當然免除債務責任。

而所謂的「詐欺破產罪」，則規定在第154條：「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為詐欺破產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。
二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。
三、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 確者。」

除了第154條之外，其他相關罰則，不論是破產人違反向法院說明的義務、或向破產管理人說明不實、或是不提供正確的財產文件給管理人者，則僅有罰金或徒刑的懲罰規定，並不會影響到破產的免責保護[12]。

相比之下，和我國免責制度相近的美國《聯邦破產法》，則除了在第727條第1項第2段有類似於我國第154條詐欺破產而不可免責的規定[13]。另在同條條第1項第3段亦規定：「破產債務人有隱匿、毀損、偽造或□保存任何得紀錄之資訊，包括支票簿、單據、帳簿、文件等，能詳知破產債務人財務狀況之文書資料之行為者.....」即不能免責。第四段規定破產人若為虛偽之陳述、或拒絕將有關破產債務人之財產、或財務狀況之記錄資訊，包括簿冊、文書、記錄及文件，移交予依法有權占有該等文書之破產管理人，亦不得免責。
同條第六段則規定，破產人若拒絕回答法院的關鍵問題，亦無法獲得免責。

兩相對照，即便是最鼓勵信用融通、而對破產免責採開放態度的美國法例，其破產免責的例外規定，都比我國嚴謹。其實，如上所述，《破產法》的精神本來在於保護誠實而不幸的破產人，當破產人不願向法院、或破產管理人誠實說明自己的財務狀況時，卻仍然可以享有破產免責的保護傘，這樣是否「太超過」了？

Phoca PDF

參、香港破產法的「阿 B 條款」禁止生活奢華

依香港《破產法》規定，債務人聲請破產獲得核准後，所有財物及新增收入都由「清算官」（official receiver）接收，清算官只留基本生活用度給當事人，其他財產均由香港破產管理署接管。當事人在破產後，「不能坐計程車、不能上館子、不能做超過一定額度的消費」，職業方面，破產人「不能當會計師、不能當律師、也不能進金融業」。破產的註記時間為四年，這四年有人戲稱就像在坐「破產監」，連出國都不行。這段期間破產人也不能出國，如果被清算官發現破產人離開香港，就算破產人只剩幾天就「坐監」完畢，時間都要重算，而且嚴格到連從香港到深圳都不行，讓很多破產人實在「很憋」[14]。

幾年前，香港藝人鍾鎮濤（阿 B ）也是向香港破產管理署申請破產，但他的生活方式卻相當樸實，從沒聽說買精品、跑趴、或動不動豪擲千金之事。這是香港人的道德水平比較高嗎？還是因為香港的《破產法》有規定，破產人的生活方式會受到限制，日常生活的起居費用都會受到控管，例如破產人一天的交通費不能超過港幣一百元，向親朋好友借支也不能超過一百元，所有收入扣除基本開銷，都要拿來還債，所以破產人往往連計程車都坐不起，這才有像個「破產」的樣子[15]。

當年阿B在破產期間受邀來台灣演出，回香港後亦被清算官追查，幸虧他提出是受邀來台灣，全部經費由別人買單，否則又要重過破產的「憋」日子。而據香港銀行資深經理人表示，1999年最近一次修正《破產法》出爐後，有債務問題的香港人爭先恐後聲請，最盛時，一天的聲請案件就超過200件。一天有200人聲請，等於一個月就有6000人破產，比率相當高。但很多香港人聲請破產後，發現破產日子過的很沒尊嚴，於是聲請破產量大幅減少，降至一天約36人左右[16]，債務人考慮聲請破產的時間也越來越久。由此可見，嚴格的「禁奢條款」規定，確實可以大幅降低破產人濫用法律漏洞的機會。

肆、我國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（卡奴條例）有「禁奢條款」

事實上台灣兩年多前訂的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[17] (因應當時卡債風暴的受害者而生，亦俗稱卡奴條款)，也有「禁奢條款」。在第62條的更生程序，第89條的清算程序中，均訂有規定更生人或清算人生活花費不得超過一般人之生活程度。而為了讓「禁奢條款」的規定更具體，當年銀行公會還拜訪司法院，提出「禁奢15誡」可供參考：包括計程車、高鐵與飛機，都被認為是奢華交通工具，一律禁止搭乘；若要開車，最好是二手，價格不能超過五十萬；而若要買電視、電鍋、洗衣機、微波爐、瓦斯爐、抽油煙機、冰箱、冷氣、電腦、手機等耐久財，合計金額不能逾十萬元。銀行公會的15誡，由更生程序的「更生六誡」和清算程序中「清算九誡」組成，由於清算是將債務一筆勾銷，對清算人的要求更加嚴格。被清算人原則上每筆花費最多三百，且不能進入單筆消費逾五百元的場所。換句說，若據此「15誡」精神，清算族若要到7-ELEVEn買東西，因7-ELEVEn有賣烈酒，單筆消費逾五百，清算族還須事先取得清算管理人同意[18]。

《消債條例》中的清算程序效力，事實上和《破產法》的破產規定差不多。只是因為按《破產法》申請破產時，通常須先與債權人行和解程序，較不適用一般財力較弱的消費者，因此當年遂有針對負債額較低、財力也弱的一般卡奴而制定的《消債條款》。不過，既然《消債條例》在銀行公會強力呼籲避免道德風險下，有了「禁奢條款」，讓人實在無法理解，為何欠債大戶更愛用的《破產法》卻沒有一樣的規定？

伍、《破產法》修法建議

Phoca PDF

發佈：2009-07-31, 週五 00:45
點擊數：29041

基上以上幾點理由，為了避免過時的《破產法》成為有錢人躲債的避風港，我們在此提出兩點《破產法》的修法建議：

(一)、為了合乎《破產法》保護誠實破產人的精神，除本來第149條的「犯詐欺破產罪取消免責」外，參考美國《聯邦破產法》，增加各項取消免責的規定，並將原本《破產法》第152、153、第156條對不誠實破產人的懲罰，直接改為取消破產的免責保護。請讀者參見下表：

破產法

第 149 條	原條文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爲消滅。**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之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**	建議條文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，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，請求權視爲消滅。**但破產人因犯第 152 條、第 153 條、第 154 條、及第 156 條規定而受刑之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**
第 154 條	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，爲詐欺破產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**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，爲詐欺破產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** **一、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。** **二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。** **三、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。**	

Phoca PDF

第 152 條	破產人**拒絕提出**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，或**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，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、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**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第 153 條	依第七十四條、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覆義務之人，**無故不為說明或答覆，或為虛偽之陳述者**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。	
第 156 條	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 一、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。 二、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為目的，以不利益之條件，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。 三、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。	

Phoca PDF

(二)、參考香港的「阿B條款」，或是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》的「禁奢條款」。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監督，規定破產人的生活花費不能超過一般人的生活程度，而破產人無正當理由而生活有奢侈、浪費等情事時，法院可以取消其全部或一部的債務免責保護。

作者江雅綺為英國里茲大學法學博士候選人
（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之立場）

註解：
[1] 記者曾瑋、蔣紀威報導，now news今日新聞，2007/11/21報導。

[2] 同上。

[3] 記者張雅惠報導，新浪網選摘中廣新聞網新聞，2009/7/16，<http://dailynews.sina.com/bg/tw/twfinance/bcc/20090716/0401480180.html>

[4] 同上

[5] 記者陳一姍報導，中國時報，2007/3/16。

[6] 張忠本，金融機構退休主管投書聯合報民意論壇，2007/3/17

[7] 徐谷楨報導，經濟日報，2007/3/17
[8] 賴文琪，「論破產免責制度 - 以美國聯邦破產法典為核心」，中央大學產經所碩士論文，2005/5/14，於其引註3，Rafael Efrat, Global Trends in Personal Bankruptcy, 76 Am. Bankr. L.J. 81 (Winter, 2002)。

[9] 同上，頁12。
[10] 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B.asp?FullDoc=所有條文&Lcode=B0010006>

[11] 我國破產法之沿革，參見邱琦(1997)，破產法上免責制度之研究，頁6，司法研究 □報第十七

Phoca PDF

輯第七篇 。

[12] 參見我國《破產法》第152、153、87、74、89、122條規定。

[13]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, 11 U.S.C Section 727
[14] 記者孫中英，聯合報報導，2006/3/8，引述香港匯豐銀 行資深經理人保羅·康斯特(Paul Constable)說法

[15] 2003年《破產法》修正草案說明，台一法律事務所網頁<http://www.taie.com.tw/big5/publication.asp?ID=739&page=11>

[16] 同上
[17] 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Query4B.asp?FullDoc=所有條文&Lcode=B0010042>

[18] 記者陳怡慈，中國時報報導，2007/8/22。

Phoca PDF